

黃人事長富源：但是根據……

段委員宜康：你們有沒有提出這樣的建議與要求呢？

黃人事長富源：以前我擔任考試委員時有討論過。

段委員宜康：你當考試委員考慮過，但是……

黃人事長富源：討論過。

段委員宜康：但是你們沒有提出要求，我要求應該要從現在就開始討論到下一任政府，謝謝。

主席：請徐委員國勇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。

徐委員國勇：（9 時 17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張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昨天新聞刊登得很大，我們的漁船在印尼遭到槍擊，上次與菲律賓的事件，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的處理方式，最後似乎還能令人滿意，但現在還有 100 多艘船在那裡，他們的射擊都是集中在駕駛艙，不像是在驅趕，在法律上顯然是有致人於死的故意，有殺人未遂的問題。上次外交部配合法務部處理這些事情，請院長先簡單告訴我們，行政院現在的立場是什麼，以及如何處理這件事情。

主席：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。

張院長善政：（9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首先先講他們用機槍掃射我們漁船駕駛艙的事情，即使真的是我們的漁船越界非法捕魚，也不應該用這種暴力手段來對待我們的漁船。至於實際情況如何，昨天外交部已經要求我們駐印尼代表處去詳細瞭解，但是我先特別嚴正聲明，這種暴力手段我們不能接受。

徐委員國勇：政府已經提出聲明了嗎？

張院長善政：我現在在這裡聲明。

徐委員國勇：現在聲明？OK。院長，這牽涉到漁民的生計，也牽涉到臺灣的尊嚴，所以我希望院長趕快好好處理，該有的聲明立即以正式管道發出去，也許情況還不太明朗，部會正在瞭解中，但我希望能夠趕快處理，好不好？

張院長善政：應該的。

徐委員國勇：這個議題看起來好像與司法及法制組沒有關係，但事實上還是有一些關係存在，所以我特別先提出這個議題。

張院長善政：瞭解。

徐委員國勇：今天是司法及法制組的總質詢，總質詢就要講大方向，所以我們來談談司法改革。院長應該有看到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今年所做的調查報告，國人對法官的不信任度與不公正度是 84.6%，但是檢察官也不要高興，也有 76.5% 的民眾不相信檢察官。在司法改革裡面，如何建立信任是最重要的一環！我舉一個真實發生的案例，在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發生 426 機場事件，當時前立法委員林國慶到場抗議，因為警察對他不禮貌，雙方發生推扯。檢察官透過蒐證影片偵辦時，書記官在筆錄中記載「立法委員林國慶推警察」，其後，書記官已更正筆錄為「立法委員林國慶推警察」。可是檢察官在時隔多年，也是民進黨下台後，突然無預警的起訴此案，卻沒有注意到後續的更正，也查無立法委員「林國慶」，所以就起訴了另一個立法委員「徐國勇」，就是現在站在這個質詢台上的我。這個案子荒謬至如此程度，所以我說出來給大家聽，

竟然錯把立法委員林國慶變成林國勇，然後再起訴另一個毫不相干的立法委員徐國勇。檢察官對於立法委員都可恣意而為，連基本的查證都欠缺，在這樣的司法制度下，請問院長認為司法改革應該如何建立人民的信心？

張院長善政：以這個個案來說，的確有它處理不好的地方，不過，就整體而言，我們希望能夠循序漸進的把司法改革做好。

徐委員國勇：司法改革不能再採循序漸進的方式了！部長過去擔任律師多年，而本席也擔任三十多年的律師，當看到那份起訴書時，我感到荒謬絕倫！此案開庭時，三位法官坐在席位上一直笑問，怎麼會有這種檢察官？但是，我發現最近對於法官的信任度調查結果也不遑多讓，是否請部長列舉近年來對於司法改革究竟做了哪些事？

羅部長瑩雪：其實近幾年來，國人對於司法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，即使只是檢察官辦案的態度不好，我們都會送去評鑑。

徐委員國勇：可是為什麼司法越是改革狀況越差？所謂「五分改一錢，日時改半暝」，司法越是改革越是糟糕，為什麼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度一直升高？如此情況在這幾年尤甚，請問是不是在司法的背後有一隻手伸進來，那一隻手究竟是人手還是什麼手？不然怎麼民眾會對司法的信任度越來越差？

羅部長瑩雪：其實這部分的因素很複雜，我們從很多的事件來看，例如 0206 台南地震，檢察官辦事非常認真，他們對於案件投入很多心力，甚至讓我擔心他們已經達到危害自身健康的程度，但一般民眾無法得知這樣的情形，只是報章上如果刊登一、兩件……

徐委員國勇：所以，這部分是民眾的錯，而不是檢察官的錯，是嗎？

羅部長瑩雪：不是。

徐委員國勇：依照你的說法，司法的不好都是人民的錯，因為人民沒有看到檢察官的辛苦，所以這是人民誤會你們！請問你的意思是，這個信任度調查是錯誤的嗎？

羅部長瑩雪：我沒有這麼說。我是指對於司法的印象，人民需要有相關資訊來源才能夠了解，檢察官們認真投入工作的部分，很少見諸於媒體，造成一般人不易了解。

徐委員國勇：這些情況沒有見諸於媒體就是你們領導者的錯了，為什麼你們沒有認真幫他們宣傳？這部分要怪罪於你們！

羅部長瑩雪：如果我們真的對此宣傳，可能又有輿論批評我們是在自我吹噓或是有自我標榜之類的目的。

徐委員國勇：換句話說，你的意思就是別人誤會你們，是嗎？

羅部長瑩雪：不是，我覺得做事比較重要。

徐委員國勇：部長，請問你知道今年桃園地檢署有多少人想要調走嗎？

羅部長瑩雪：這部分的比例很高。

徐委員國勇：請問這部分的比例高到何種程度？

羅部長瑩雪：這部分的比例接近 1/3。因為他們辦公廳舍的狀況過於糟糕，所以是工作環境品質不好造成的。

徐委員國勇：如果只是辦公廳舍的狀況過於糟糕，豈會有二十幾人想要調走？一個地檢署竟然有二十幾位檢察官想調走，何況這二十幾人並非想要調到台北或其他地區，其中多數的人想要調任法官。據資料顯示，現今民眾對於法官的不信任度高於檢察官，對法官的不信任度是 84.6%，對檢察官則是 76.5%，換言之，兩者都爛！但在民眾的信任度對檢察官比法官好一些的時候，竟然有二十幾位檢察官想轉任法官，希望從比較不爛的地方轉到更爛的地方，而據本席了解，只有一位法官想要轉任檢察官。在此，本席請部長不要只以法律人的立場來替他們說話，而不對整件事確實檢討。這二十幾個公務員寧願調到信任度越差的地方，反之，只有一位想從信任度較差往信任度好的地方。我要請教院長，為什麼這些公務員會有這樣的心態？

張院長善政：我對於司法體系的人事不太了解，所以無法對此回答。

徐委員國勇：我請教的並非司法體系的問題，而是為什麼公務員的心態是如此？他們寧願到信任度較差的地方，反而只有一位想從信任度較差調往信任度好的地方。因為院長是一個領導者，要了解部屬心情才能夠去領導他們，從 Maslow 的人格需求理論來說，人類都需要被尊重的感覺，從身體的需求、安全需求、愛及隸屬的需求，延續到被尊重的感覺，請問你能否揣測並告訴我，為什麼他們寧可放棄被尊重的感覺？

張院長善政：剛才部長提及他們的工作環境非常不好，這是一個動機，至於他們想要調任法官而非其他地區檢察官的原因，老實說，我真的無法回答。

徐委員國勇：所以，司法改革還有一段好長的距離，因為連院長都不知道這些法官及檢察官心裡的想法。如果要進行司法改革，除了建立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外，本席更期盼能從內部建立司法人員的自尊、受尊重的感覺，然後才能達到 Maslow 階層理論中提到需求的最高階層—自我實現。我發現我國的司法已經放棄自我實現，連被尊重的感覺似乎都無法得到。

報載有一個讓人悲傷的訊息—廉政署大失職，報導清楚描述惡檢察官做了許多壞事，卻只被判刑 11 年半，這部分罪刑似乎輕了點。奇怪的是，一般人要這樣潛逃有多麼不簡單，罕見有這樣的檢察官被抓到，竟然成功改名，並脫產、潛逃出境，離開台灣，所謂「阿通浪槓」！這個訊息部長應該知道吧？

羅部長瑩雪：我知道。

徐委員國勇：這個人就是井天博。

羅部長瑩雪：他真的是一個害群之馬。

徐委員國勇：可是你們為什麼讓他潛逃？你們內部有沒有對此進行檢討？

羅部長瑩雪：我們有對此進行檢討，至今大家針對防逃機制的功效、實施方式或者是以羈押的方式防止，仍然議論紛紛。

徐委員國勇：他潛逃出國一陣子了，在這段期間，你們建立機制了嗎？你們有為了防止這類情形，趕快著手修正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的作為嗎？

羅部長瑩雪：有，針對防逃作業要點我們不僅修正且已接近完成，另外刑事訴訟法也快要修正完成。

徐委員國勇：我們都是學法律的，請部長不要告訴我，你們訂定的不是法規命令的「要點」，而必

須是立法院可以監督的範圍。請問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中，哪個是要點？你們不要告訴我，已經訂定四項要點，要點在我剛才所說的七項中，沒有一項符合，難道這不是中央法規標準法裡面的規定嗎？所以你們的具體事項要讓人了解，你說的要點在修正中，你們究竟修正完成了嗎？本席認為，你們以要點的方式訂定的原因在於不須要提送到立法院。

羅部長瑩雪：刑事訴訟法是司法院主管的法規，但是我們依然努力討論相關的部分。

徐委員國勇：請不要提及司法院，這部分是你們在執行，為什麼要以要點的方式訂定？因為如此不必提送立法院，不須被監督，也就不會被知道究竟有沒有做嗎？

羅部長瑩雪：不是，雖然是沒有送立法院，監察院還是會檢討到底有沒有做好。

徐委員國勇：本席繼續質詢幾件事情，全部都是重點。剛才提到廉政署大失職，請教部長，廉政署現在的定位到底是什麼？它到底是檢察機關還是司法警察機關？

羅部長瑩雪：兩種屬性都有。

徐委員國勇：兩種屬性都有，所以它的權力比什麼都大？

羅部長瑩雪：不是，因為……

徐委員國勇：權力比什麼都大，可是機能比什麼都差！

羅部長瑩雪：為了提高查緝的效率，我們有派駐檢察官到廉政署，既是派駐檢察官，他就是執行檢察的權力，在廉政署也可以直接辦案。

徐委員國勇：你說他在廉政署也可以直接辦案，請問他的兵呢？他到底是什麼？難道都是檢察官自己去處理嗎？

羅部長瑩雪：不是，他是派駐檢察官，所以他還是檢察官的身分，他有偵查權。

徐委員國勇：這部分要檢討一下，究竟廉政署的功能何在？現在廉政署的功能不彰，這還不要緊，因為廉政署的出現，法務部的想法是就讓他們去抓好了，所以現在法務部的肅貪績效也差了，不但差，也不太愛辦，讓廉政署去辦就好了，最後大家再來尬一下，辦個好案子、大案子，然後說我比你行！現在兩個機關是在比誰比較行，只要尬上對方就好了，所以最後越來越糟糕，包括檢查局都出問題，廉政署都出問題，疊床架屋讓整個肅貪工作越來越差，難道你們都沒有注意到這樣的狀況嗎？

羅部長瑩雪：其實不是這樣，實際上，我們有調查局和廉政署聯繫作業要點，大家分工得很清楚，而且合作得也很順利，有些案件是從這個平台去區分由哪些單位辦，有的案件是由兩個機關合辦，目前我們都是按照這樣的原則做。

徐委員國勇：大家都是法律人，本席只是提醒部長，我們的司法改革讓人民失望透頂，所以不信任和公正的感覺越來越高，法官高到 80%多，檢察官高到 70%多，如果這樣差的話，律師大概也不會好到哪裡去，我想也是 70%以上啦，這對所有讀法律的人都沒有尊嚴，本席要提醒部長，真的要好好去做，還有時間！

羅部長瑩雪：好，謝謝委員。

主席：請李委員俊侶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。